

持續性監控範例－矯正機關囚情戒護風險監測

壹、前言

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，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得利用資訊技術，配合業務流程建立自動化勾稽比對等機制，就業務活動之關鍵控制重點進行持續性監控或稽核，俾及時偵測及防止異常事項，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。本範例係矯正機關運用科學方法，建立囚情預警指標，藉由持續監控各項指標值之變化，即時偵測潛在高風險事項，並透過預擬風險對策，強化戒護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。

貳、矯正機關戒護現況

囚情安定係矯正機關之要務，亦為國家治安穩定之重要環節，爰掌握囚情動態成為戒護工作之關鍵，惟當前戒護現況存有以下問題：

一、戒護人力不足

107 年底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約有 6 萬 3 千多人，而戒護管理人力僅有 5 千餘人，戒護人力比為 1：12，遠低於英國（1：3）、美國（1：5.3）及日本（1：5.5）等先進國家。由於戒護人力不足，戒護工作負擔沉重，整體戒護安全風險提高。

二、例行囚情資料缺乏預警機制

依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各矯正機關每日應通報當日收容人數、戒護事故、死亡、違規事件、戒送醫院治療等囚情資料，惟尚未建置可即時偵測風險之機制。

參、建置囚情預警指標

為提升戒護安全，法務部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，除改進警示系統及影像設備，使緊急訊息能迅速傳至全監，以立即應變外，另建立預警機制，將例行性通報數據轉化為預警指標，以防範於未然。茲說明囚情預警指標之建置作法如下：

一、採取風險導向，擇選預警指標



自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搜尋可作為預警指標之項目，先利用風險評估矩陣，依發生頻率、危害程度及問卷調查結果製作風險分析表，計算風險等級，並考量機關戒護、教化人力、衛生醫療環境及重大事故應變能力等特性，設定可接受之風險等級，據以選定違規人數、收容人數、發燒人數及送醫治療人數等4項預警指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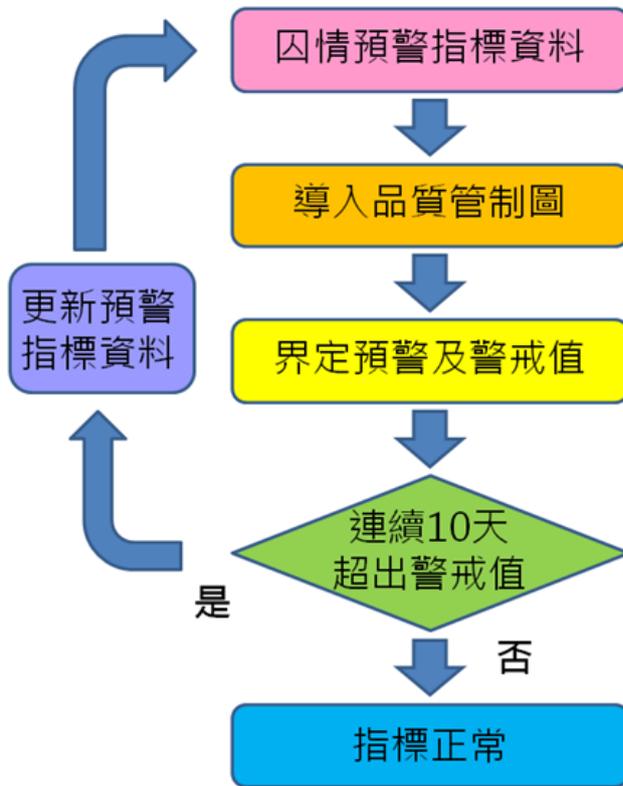
風險分析表

風 險 項 目	風險本質評估			風險等級
	發生頻率 (L)	危害程度 (I)	問卷權重 (W)	(R)= (L)x(I)x(W)/100
違 規 人 數	3	3	79.7	7.2
收 容 人 數	3	2	65.6	3.9
發 燒 人 數	2	3	40.6	2.4
送 醫 治 療 人 數	2	3	37.5	2.3
特 殊 收 容 人 數	2	2	29.7	1.2
流 感 人 數	3	1	34.4	1.0
陽 性 反 應 人 數	1	2	39.1	0.8
隔 離 人 數	2	1	29.7	0.6
食 安 事 件 人 數	1	3	14.1	0.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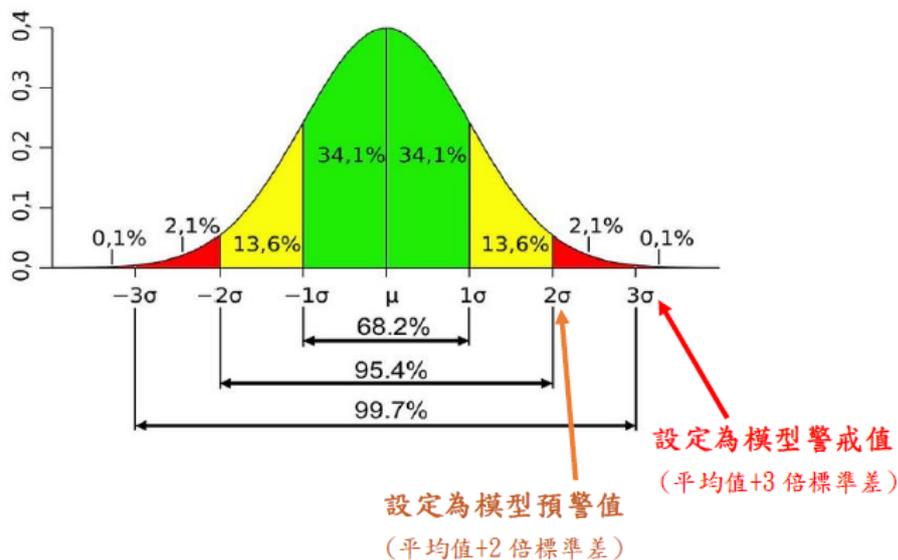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:1.發生頻率(L)及危害程度(I)係為風險評估矩陣分數。

2.問卷權重(W)係由問卷調查結果「各指標項目勾選人次/總調查人數」計算所得。

二、導入品質管制圖，界定指標預警值及警戒值



首先運用工業統計領域常用之「品質管制圖」，並採用一般管制圖慣用值，以平均值加2倍標準差為預警值、平均值加3倍標準差為警戒值，作為監控標準。嗣追蹤囚情變化，若指標連續10天超出警戒值，即表示模型已不適用，須以最新資料重新建立模型，滾動檢討修正預警值及警戒值，以確保其適用性及預警能力。



三、應用預警指標，預擬風險對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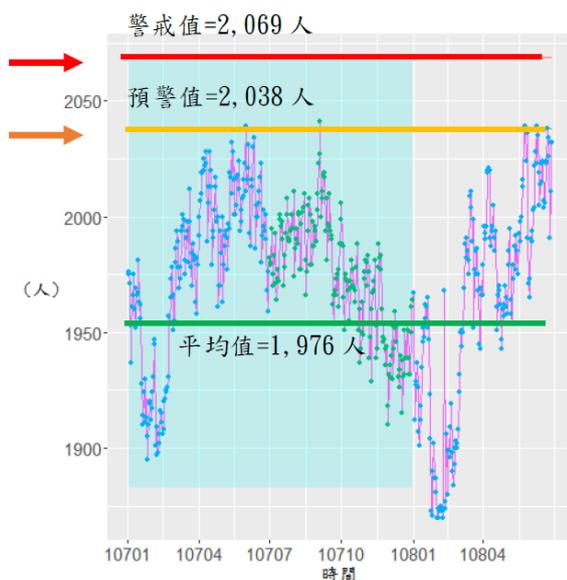
預警指標建立後，供業務人員依各種風險情境，發掘可能發生之風險事件及其原因，據以預擬風險對策，並依對策實際執行成效及所面臨之問題修正調整，俾將風險控制於機關可容忍範圍之內。另各矯正機關之預擬對策可互為借鏡，任一機關發生事故時，可依

機關收容特性，參考其他相同類別機關曾經採行之對策，彈性選擇適合之執行方案，以達最佳解決成效。

風險情境及預擬對策

預警指標	風險情境	預擬對策
違規人數	某收容人違抗管理員管教，造成其他人仿效，有暴動之虞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針對違規對象積極管教與輔導。 ● 檢視現行管理與處遇重點是否須修正。
收容人數	收容人數過多，生活空間擁擠，收容人發生暴力衝突。	採取移監方式處理，降低衝突事故發生機率。
發燒人數	發燒人數過多，有群聚感染之虞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宣導配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。 ● 設置隔離專區，進行預防性投藥。
送醫治療人數	連日有多位收容人送醫治療，造成戒護人力短缺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持續關注重大疾病收容人。 ● 減少休假人數，調配人力以為因應。

肆、應用案例



桃園監獄收容人數

以桃園監獄為例，108 年間超額收容人數為全國之冠，超額收容比率達 60% 為全國最高。經導入品質管制圖，界定桃園監獄收容人數預警值為 2,038 人，警戒值則為 2,069 人。嗣追蹤囚情資料，於 108 年 6 月 23 日收容人數為 2,041 人，超過預警值，爰依預擬風險對策，採取移監策略。由統計人員提供符合移監條件之名冊，經業務單位確

認後辦理移監程序，並依實際執行結果檢討後，新增風險對策，將加強勸導收容人，改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以降低收容人數。相關因應策略可供其他超額收容比率較高之矯正機關參採應用，擴大分享學習效果。